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0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徐富容

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14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6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徐富容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，而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蔡徐富容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12年度審訴字第3141判決詐欺罪（共2罪），各處有期徒刑2年2月、2年4月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5萬元沒收、追徵，嗣因被告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又桃園地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裁定、113年3月1日桃院增刑舜113審易3141

字第1130058453號函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迄今，將於113年10月25日屆滿，有限制出境（海）通知書、上開函文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101、103頁）。

(二)本院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意見後（見本院卷第87、89頁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有原判決所載之供述證據、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且因被告詐得之金額達千萬元，前經偵查中、原審均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為免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性，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2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個月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法官 郭豫珍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